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於2022年3月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出售富滙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 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履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此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	396,555,000 (100.00%)	0 (0.00%)	396,555,000 (100.0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621,2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
- (b)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2022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僅供識別